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15 年 2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12207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意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现已将审

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此，本所亦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 2：2011 年 5 月，荣信股份以 800 万元对发行人增资，持股比例 4%。2011 年至 2013 年，荣信股份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荣信股份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说明与荣信股份交易金额占荣信股份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发行人提供的冷却设备金额和数量占同期荣信股份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是否与荣信股份披露数据相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荣信股份销售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同类客户的比较，说明荣信股份增资时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背景，具体说明荣信股份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关系，其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竞争，补充披露荣信股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相关的利益安排。请说明荣信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方式。

就荣信股份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持股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事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荣信股份的财务总监及投资总监进行了当面访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的银行对账单、确认收入的相关凭证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并运用互联网对荣信股份的相关公众信息进行检索。

（一）荣信股份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荣信股份的财务总监及投资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荣信股份于 2011 年增资入股的原因和背景为：(1) 荣信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智能瓦斯排放安置、电力滤波装置、高压变频装置及其他电力电子装置的设计、制造，自 2008 年起开始与发行人发生业务往来；2009 年以来荣信股份的主要产品如直流融冰、静止无功发生器（STATCOM）、大功率整流设备（HPR）、串补、轻型直流输电、大功

率变频等设备对水冷设备的需求量增大，与此同时发行人在水冷技术、产品及市场份额上均属国内前列，荣信股份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相互需求逐渐提高；(2) 2011 年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需筹措资金，同时荣信股份亦有战略投资的考虑，经协商谈判，荣信股份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以 4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并持有发行人 4%的股权。

(二) 发行人与荣信股份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1. 发行人与荣信股份交易金额及占荣信股份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交易金额（含子公司）	552.24	2,689.70	725.88
同期荣信股份营业成本（注）	59,291.24	89,437.19	66,167.57
占比	0.93%	3.01%	1.10%

注：2012 年度、2013 年度荣信股份营业成本来自公开的财务报告信息；2014 年度营业成本由荣信股份提供，并对其访谈确认。

2. 荣信股份向发行人采购冷却设备情况

(1) 荣信股份采购与发行人销售核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发行人向荣信股份（含子公司）销售金额	552.24	2,689.70	725.88
荣信股份（含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金额（注）	552.24	2,585.28	725.88

注：上述数据由荣信股份提供，并对其访谈确认。

经查阅荣信股份 2013 年年度报告，其披露前五大供应商中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为 3,024.78 万元，差异 335.08 万元。经向荣信股份核实，上述差异的原因：(1) 含税差异，影响金额 439.50 万元；(2) 发行人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已确认收入而荣信股份已签收尚未入库，影响金额 104.42 万元。

(2) 荣信股份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荣信股份（包括子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	552.24	2,689.70	725.88
荣信股份采购同类产品金额	770.14	3,124.36	887.78
占比	71.70%	86.10%	81.76%

注：上述数据由荣信股份提供，并对其访谈确认。

(3) 荣信股份采购数量及占比情况

单位：套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荣信股份（包括子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数量	18	38	18
荣信股份采购同类产品数量	26	45	21
占比	69.23%	84.44%	85.71%

注：上述数据由荣信股份提供，并对其访谈确认。由于冷却设备附件及备品备件无法按单位统计套数，采购设备数量不包括冷却设备附件及备品备件。

(4) 荣信股份采购数量及占比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荣信股份柔性交流水冷产品毛利率	29.25%	33.09%	15.94%
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毛利率	15.79%	30.11%	30.43%

由于产品定制化特点，同种产品因具体项目所要求的技术设计复杂程度、工艺难度以及设备工况实施环境不同导致单个项目报价有高有低，从而影响毛利率在不同期间波动。

2012 年发行人向荣信股份销售的柔性交流水冷产品毛利率低于其他同类客户，主要原因系荣信股份向发行人采购的毛利较高的融冰装置 SVC 水冷产品数量下降所致。

2014 年发行人向荣信股份销售的柔性交流水冷产品毛利率高于其他同类客户，主要原因系荣信股份采购的 SVG 等高端柔性交流水冷产品数量较其他同类客户多所致。

(三) 关于同业竞争的情况

1. 荣信股份增资时承诺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背景

荣信股份与发行人同属于电力机械与器材制造业，在产业链上处于上下游关系，为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经双方谈判达成签署不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2. 荣信股份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的原因

(1) 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荣信股份主营业务为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智能瓦斯排放安置、电力滤波装置、高压变频装置及其他电力电子装置的设计、制造；高澜股份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纯水冷却设备，是大功率电力电子设备的关键部件之一。荣信股份是柔性交流输配电领域 SVC、SVG 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是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专业供应商，柔性交流输配电配套水冷设备是发行人纯水冷却设备产品之一。

(2) 知识产权壁垒。双方分别拥有在各自领域内独立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工艺。

(3) 荣信股份采购的纯水冷却设备成本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如其选择自主研发生产，势必带来较大的投入和客户风险。

(四) 补充披露荣信股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相关的利益安排

根据荣信股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荣信股份的财务总监及投资总监访谈，本所律师认为，荣信股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相关的利益安排。

(五) 请说明荣信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形

根据荣信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荣信股份对外投资的情况（投资发行人除外）具体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

1.	辽宁荣信防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防爆电气设备的研发与制造；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软件开发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2.	荣信电气传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产品的、电气设备的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荣信电力工程 JLT 公司	100.00	新能源发电与输变电项目总包；母公司及下属企业产品的海外市场营销；大项目执行；售前、项目、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4.	辽宁荣信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90.00	太阳能光伏技术应用、风能技术、电气传动、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变频及交流技术的咨询、转让及推广；以上产品的工程咨询及总承包。
5.	辽宁荣信电机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90.00	电机控制装置、软启动装置及其他电力电子装置的设计、制造；电力电子装置的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6.	新疆荣信节能电气有限公司	90.00	无功补偿装置、电力滤波装置、高压变频装置、井下防爆变频装置、光伏变流器装置、风电变流器装置及其他电力电子装置的设计、生产、销售；矿井建设及生产系统设计、技术开发、咨询；为煤矿提供电力能源管理领域的咨询、用能状况的诊断等服务，节能工程的设计、技术开发、承包。
7.	西安荣信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90.00	电机、输变电设备、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电力滤波装置、高压变频装置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8.	荣信嘉时（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
9.	北京荣信瑞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0.	北京荣科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

11.	广州邦建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85.00	电力技术的研究、开发；研究、开发、批发、零售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2.	辽宁荣信众腾科技有限公司	85.00	电力电子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相关的电力电子装置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相关电力工程的设计及技术推广。
13.	北京荣信慧科科技有限公司	85.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
14.	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0.36	电气传动与控制系列变频器、直流输电设备、电源逆变器、变送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工程总包，软硬件开发及销售。
15.	诚和伟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
16.	北京荣华恒信开关技术有限公司	70.00	技术推广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7.	南京荣信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70.00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气机械、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装置、铁路交通控制设备、电器传动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8.	上海地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5.00	自动控制系统及其软件的研发；自动化控制设备、电气产品、传动设备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9.	北京荣科恒阳整流技术有限公司	51.00	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	北京荣信中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1.00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生产制造电气设备和机械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1.	山东荣信汇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机电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与销售；煤炭能源的管理咨询、用能状况诊断、节能工程项目设计改造运行管理；煤矿机械设备生产技术的咨询、设计；机电产品的开发、制造、维修、销售；煤炭能源管理设备、供电无功补偿装置、高压变频装置、井下防爆变频装置的研发与销售。
22.	荣西电力传输技术有限公司	50.00	高压连续电容器（HVSC）、静态无功补偿器（SVC）的传送应用及 HVSC 和 SVC 的半导体闸流管阀（“合资产品”）的生产、装配、测试、调配、市场推广、销售、工程服务以及系统集成、项目承接及管理、相关应用开发、技术培训、咨询和售后服务。
23.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为煤矿提供电力能源管理领域的咨询、用能状况的诊断、节能工程项目的研制、设计、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生产、研发及销售、无功补偿装置、高压变频装置、井下防爆变频装置等。
24.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60	新能源、节能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销售机械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专业承包。
25.	商丘信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96	沼气、有机复合肥的生产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销售。
26.	哈密荣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	太阳能光伏发电、风能发电项目投资、机电设备安装、销售、专业技术服务。

根据荣信股份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的银行对账单，荣信股份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荣信股份基于加强双方业务合作关系、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和上市前景以及自身战略投资安排等原因入股发行人，发行人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列为关联方披露；(2) 荣信股份业务与发行人处于上下游关系，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未来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3) 发行人与荣信股份交易真实，双方交易数据核对一致；发行人与荣信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荣信股份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4) 荣信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相关的利益安排。除荣信股份及其子公司外，荣信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形。

二、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02 年 5 月、2003 年 12 月李琦转让部分其所持股权，又分别于 2003 年 9 月、2005 年 11 月买回部分股权，上述交易的原因和背景，上述交易是否真实，黄艳美、董晓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说明董晓栗、黄艳美 2 名自然人的有关情况以及股权受让资金的有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2002 年 5 月、2003 年 12 月李琦转让部分其所持股权，又分别于 2003 年 9 月、2005 年 11 月买回部分股权的原因和背景

1.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琦的访谈，2002 年 5 月黄艳美时任发行人前身高澜水有限财务部门负责人，为了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稳定而采取激励机制，经股东一致同意黄艳美以自有资金 31.31 万元受让取得高澜水有限股份；2003 年 9 月，黄艳美拟移民国外发展，故将前述股权以原价转回予李琦。经李琦的书面确认，其二人已就前述两次股权转让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2.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琦、董晓栗、吴文伟及唐洪的访谈，2003 年 12 月，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李琦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外部投资者董晓栗；由于当时公司盈利状况不佳，董晓栗亦有个人资金需求，遂于 2005 年 11 月将前述股权以原价转予李琦、吴文伟及唐洪。经上述股权转让的各方当事人确认，受让方均已就前述两次股权转让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黄艳美、董晓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黄艳美、董晓栗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黄艳美、董晓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三、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 4：2009 年 5 月，海汇成长、海汇投资、姜文、柯加良、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认缴高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54.86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提供上述合作投资合同以及确认文件，说明并补充披露《合作投资合同》关于“科创投资有权将部分出资及相关权利义务转由受托管理科创投资的海汇投资员工承受”的约定是否明确该部分出资数额、员工承受范围，“承受”具体方式以及对价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2011 年 4 月各方文件所确认科创投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姜文和柯加良，是否为无偿转让，转让时间，是否符合《合作投资合同》的有关约定，科创投资转让出资行为是否已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或同意，科创投资先后签订的合同、确认文件是否合法、有效。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007 年 9 月 30 日，科创投资与海汇投资签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合同》，海汇投资受托对科创投资的资产进行管理，并应以不低于科创投资参与投资项目投资额的 1%跟投。

2009 年 5 月 15 日，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机构与高澜有限及其股东李琦、吴文伟、唐洪签订《合作投资合同》，约定由科创投资向高澜有限投

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同时约定，“科创投资有权将部分出资及相关权利义务转由受托管理甲方的海汇投资的员工承受”。根据上述各方与柯加良、姜文签订的《关于<合作投资合同>执行的确认书》，《合作投资合同》中约定由科创投资向高澜有限投资的 1,000 万元实际由科创投资出资 900 万元、柯加良（时任海汇投资投资总监）出资 37 万元及姜文（李明智之配偶）出资 63 万元构成，合同各方确认对上述投资金额及方式不存在任何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 柯加良与姜文于 2009 年 6 月向高澜有限投资 100 万元系对科创投资向高澜有限投资的同步跟投行为，符合《合作投资合同》及《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不涉及出资的转让，故无需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程序；(2) 科创投资此次投资行为已经其最高权力机构审批同意，其签署的《合作投资合同》、《关于<合作投资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其出具的确认及声明，系对其投资行为及柯加良、姜文的跟投行为的进一步解释与确认，均为合法、有效。

四、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 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海汇投资有关情况，李明智个人简历及职业经历，具体说明海汇成长、海汇投资、科创投资、李明智及其配偶对外投资情况，实际控制企业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方式。

（一）海汇投资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汇投资持有公司 357,26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145%。经核查海汇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6 日
企业注册号	44010800000509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智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

	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

海汇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智	484.50	96.90%
2	邱顺玉	15.50	3.10%
合计		500.00	100.00%

（二）李明智个人简历及职业经历

李明智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5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 年 4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华南量子电子研究所工程师，1994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今担任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海汇成长、海汇投资、科创投资、李明智及其配偶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汇成长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65	印刷加工设备制造服务业
2.	广州安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	内燃机滑动轴承的研发、生产、销售
3.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68	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及控制系统
4.	海口奇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0	医药生产
5.	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96	经营绿萝盆栽
6.	广州鑫源恒业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1.70	加工制造销售线路器材电力工具金属材料等
7.	海南东盛弘蟒科技股份公司	5.00	人工养殖和蟒蛇科技产品研发
8.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70	高分子功能材料、纳米材料
9.	广州爱奇实业有限公司	3.00	国际体育休闲产业整合服务

10.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0	专营灯光音响产品
11.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5.77	汽车高端制造装备
12.	福建南海食品有限公司	13.80	主营休闲食品
1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50	数控机械行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汇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广州福美软瓷有限公司	1.20	节能环保材料
2.	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	经营绿萝盆栽
3.	福建南海食品有限公司	0.70	休闲食品
4.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71	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及控制系统
5.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59	印刷加工设备制造服务业
6.	广州市晶华光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0.63	制造、加工光学电子仪器、设备
7.	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0.60	临床诊断试剂与仪器的研发、生产
8.	海南东盛弘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0	人工养殖和蟒蛇科技产品研发
9.	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70	红外热成像技术为主的光电产品及系统
10.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05	汽车高端制造装备
11.	德州华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0.30	天然纺织原料
12.	广州市博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0	辐射固化树脂开发、生产、销售
13.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9	投资行业
14.	广州市洁特生物过滤制品有限公司	3.20	生命科学塑料器材的研究
15.	安婕妤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0	化妆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创投资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	----------	------	------

号		(%)	
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3	飞机粉末冶金和炭/炭复合材料
2.	广州科密汽车电子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0	汽车制动技术领域部件研发、生产、销售、服务
3.	广东瀚瀚科技有限公司	29.40	为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大型信息系统
4.	广东易美图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28	数码影像技术及产品
5.	海南育奇药业有限公司	2.59	动物药品和饲料添加剂
6.	广州育奇兽药科技有限公司	25.95	畜牧业科学研究服务
7.	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0.00	基因工程药物的原创性研发
8.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50	饮料包装设备
9.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7	真空采血系统
10.	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	13.92	特软瓷技术合成外墙材料
11.	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3.92	经营绿萝盆栽
12.	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5.00	临床检验仪器及配套试剂
13.	广州市晶华光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66	光电仪器和光学元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14.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48	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及控制系统
15.	广州科易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3.30	红外热成像技术为主的光电产品及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明智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佛山市金银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83	机械设备
2.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8	专营灯光音响产品
3.	广州三晶电气有限公司	3.00	工业控制设备
4.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75	数控机械行业
5.	广州一呼百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47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6.	广州市诺信数字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0.55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7.	广州安达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0.82	内燃机滑动轴承的研发、生产、销售
8.	广州明珞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1.05	汽车高端制造装备
9.	浩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0.47	水污染治理
10.	广州凯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0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11.	广州市中崎商业机器有限公司	0.60	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
12.	福建省红太阳精品有限公司	0.23	生产、加工蔬菜制品(酱腌菜)
13.	山东华软金盾软件有限公司	5.93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
14.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90	投资行业
15.	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4	投资行业
16.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9	投资行业
17.	温州海汇商融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9	投资行业
18.	佛山海汇合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投资行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明智的配偶姜文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福建南海食品有限公司	2.08	休闲食品
2.	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0	经营绿萝盆栽
3.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46	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及控制系统
4.	广州市丰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0.60	临床诊断试剂与仪器的研发、生产

根据海汇投资董事长李明智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的银行对账单，海汇成长、海汇投资、科创投资、李明智及其配偶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

五、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 6：2010 年 6 月，高荣荣出资 1500 万元认缴高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3.36 万元，增资价格为 2.98 元/注册资本。2010 年 8 月，梁清利、柯加良分别出资 144 万元、72 万元，认缴高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和 4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8 元/注册资本。梁清利于 2011 年 4 月起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梁清利曾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财务部主任。请发行人披露 2010 年 6 月、8 月两次增资中交易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公司历次自然人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增资股东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担或代垫交易资金的情形，请说明梁清利加入发行人原因，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2010 年 6 月、8 月两次增资中交易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

根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荣荣、柯加良、梁清利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6 月、8 月两次增资中交易价格差距系因增资对象身份及增资的背景与原因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2010 年 6 月，发行人基于通过引进财务投资者扩大生产经营之考虑，同意高荣荣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认缴高澜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503.36 万元，其定价依据系参考 2009 年 6 月引入海汇投资等 5 名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8.45 元/注册资本）并经 2010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摊薄调整后的价格（2.88 元/注册资本），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高荣荣的入股价格为 2.98 元/注册资本。

柯加良于 2010 年 1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梁清利于 2011 年 4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出于高管激励、引进高级人才、入股价格不低于 2010 年底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58 元等因素考虑，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柯加良、梁清利的入股价格为 1.80 元/注册资本。公司已就此次股权激励在申报会计报表中对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二） 公司历次自然人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增资股东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担或代垫交易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历次增资原因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曾发生过五次涉及自然人增资的情形，其增资的背景和原因、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增资股东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方	资金来源	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6 年 7 月	李琦、吴文伟、唐洪	自有资金	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解决资金短缺的问题	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以 1 元/注册资本作为增资价格
2009 年 6 月	海汇成长、科创、海汇投资、姜文、柯加良	自有资金	通过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增资价格系参考经评估的单位注册资本价值 8.48 元/注册资本，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为 8.45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李琦等 8 名原股东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7 月	高荣荣	自有资金	通过引入外部财务投资者，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	参考 2009 年 6 月引入海汇投资等 5 名财务投资者入股价格（8.45 元/注册资本）并经 2010 年 3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摊薄调整后的价格（2.88 元/注册资本），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高荣荣入股价格为 2.98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 8 月	梁清利、柯加良	自有资金	高管股权激励及引入高级人才	出于高管激励、引进高级人才、入股价格不低于 2010 年底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58 元等因素考虑，经新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柯加良、梁清利的入股价格为 1.80 元/注册资本

（三） 梁清利加入发行人原因，与其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与梁清利、李琦的访谈，梁清利出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前，曾任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财务部主任，具有较强的财会管理能力和

丰富的实践经验，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琦系研究生同学，应发行人及李琦的邀请，梁清利于 2010 年 8 月以人民币 144 万元的价格认缴高澜有限 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于 2011 年 4 月正式加入发行人，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根据本所律师与梁清利的访谈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梁清利与原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亦未与其原任职单位未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

六、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 7：广州智网为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销售纯水冷却设备相关的控制软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广州智网的经营情况，2014 年 6 月末资产规模大幅上升的原因，发行人和子公司智网信息是否存在将利润转移到子公司避税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及其他相关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智网信息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智网信息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2014 年度	2013-12-31/2013 年度	2012-12-31/2012 年度
总资产	2,579.97	1,204.06	1,084.41
净资产	2,449.74	1,107.14	1,072.33
营业收入	1,633.17	1,202.86	920.68
净利润	1,242.60	834.81	724.98

（二）2014 年 6 月末资产规模大幅上升的原因

经核查，智网信息 2014 年以来资产规模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 2014 年 5 月对其增资 900 万元所致。

（三）报告期内智网信息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1. 税收优惠

2011 年 4 月，智网信息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取得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粤 R-2011-0004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广东软件协会发布《关于 2013 年软件企业年审及重新认定的说明》，

2011年1月1日后认定的软件企业，按《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联软[2013]64号）的认定条件进行重新认定。智网信息于2013年9月取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粤R-2013-0269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报告期内，智网信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税种	税收优惠依据	享受的税收优惠
所得税	《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2011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
增值税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对增值税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营业税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	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报告期内，智网信息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优惠影响	164.90	116.05	181.51
增值税优惠影响	208.03	197.98	143.11
营业税优惠影响	—	—	—
税收优惠影响合计	372.93	314.03	324.62
税收优惠合计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7.88%	7.56%	9.17%
政府补助影响	0.05	0.56	0.41
政府补助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	0.01%	0.01%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智网信息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

2. 智网信息与发行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智网信息与发行人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软件产品	1,602.35	11.47	1,202.86	7.49	920.68	7.73

智网信息与高澜股份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自动化工控行业软件的销售价格，

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内部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2014 年度，智网信息因研发生产隔直装置软件需要，向发行人采购样机等设备共计 12.28 万元。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为适应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加大软件研发投入，设立并增资子公司智网信息独立进行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控制系统软件的研究及开发；(2) 报告期内，智网信息与发行人内部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内部交易向子公司转移利润的情况；(3) 智网信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不存在避税、利益输送及其他相关安排。

七、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 8：2010 年 6 月，发行人将对广州商赢出资转让给关联方捷睿节能。2011 年内捷睿节能将商赢科技股权转让。2012 年 2 月捷睿节能注销。捷睿节能曾与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的采购交易。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商赢科技股权的变动情况，高澜有限转让商赢科技股权的原因，说明转让前或注销前商赢科技和捷睿节能主营业务演变，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商赢科技股权变动情况

1. 2005 年 6 月，设立

2005 年 6 月 2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商赢科技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511018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赢科技成立。商赢科技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1.50	63.00
2.	广州市高澜水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00
3.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6.00	12.00
4.	吴煜钊	2.50	5.00
总 计		50.00	100.00

2. 2009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31 日，商赢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吴煜钊将其持有商赢科技 5%的股权以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2009 年 4 月 9 日，吴煜剑与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4 月 10 日，商赢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	34.00	68.00
2.	广州市高澜水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00
3.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	6.00	12.00
总 计		50.00	100.00

3. 2010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5 日，商赢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将其持有商赢科技 12%的股权以 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高澜水技术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10 日，广州市高澜水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3 月 15 日，商赢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	34.00	68.00
2.	广州市高澜水技术有限公司	16.00	32.00
总 计		50.00	100.00

4. 2010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与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商赢科技自设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投资咨询、管理咨询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小，基于未来上市规划及母子公司业务功能划分等因素考虑，发行人决定将其持有商赢科技的

股权转让。

2010年5月26日，商赢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广州市高澜水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商赢科技32%的股权以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捷睿诚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5月26日，广州市高澜水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捷睿诚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5月26日，商赢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4.00	68.00
2.	广州捷睿诚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0	32.00
总 计		50.00	100.00

5. 2011年7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2日，商赢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将其持有商赢科技23%的股权以1.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捷睿诚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7月22日，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与广州捷睿诚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股权）交易合同》。

2011年7月23日，商赢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捷睿诚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50	55.00
2.	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2.50	45.00
总 计		50.00	100.00

6. 2011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8日，商赢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广州捷睿诚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商赢科技55%的股权以2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数字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1年11月9日，广州数字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捷睿诚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1月10日，商赢科技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数字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7.50	55.00
2.	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2.50	45.00
总 计		50.00	100.00

（二） 转让前或注销前商赢科技和捷睿节能主营业务演变，经营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 商赢科技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根据商赢科技的工商资料并经发行人陈述，商赢科技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科技成果技术转让；会议服务；企业投资咨询；财务及税务咨询；企业登记事务咨询”业务。高澜有限转让商赢科技股权前，商赢科技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0-12-31/2010 年度（万元）	2009-12-31/2009 年度（万元）
总资产	19.15	44.90
净资产	-17.26	-2.38
营业收入	17.30	52.8535
净利润	-14.88	-7.72

注：2009 年度、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报告期内商赢科技未与发行人未发生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捷睿节能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根据捷睿节能的工商资料并经发行人陈述，捷睿节能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电力、电气、自动化产品及节能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批发和零售贸易（须前置许可及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力、电气、自动化产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捷睿节能自 2007 年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力、电气、自动化产品的批发和零售，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存续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捷睿节能注销前由广州天河锋桦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广州捷睿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报告》，捷睿节能 201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95,951.21 元，利润总额为-572,885.63 元。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珠分局、广州市海珠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海珠区地方税务局、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海珠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州市海珠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市海珠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捷睿节能在存续期间未违反工商、税务法律法规、地方税收有关规定、住房公积金及社保相关事项规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捷睿节能在 2011 年度曾发生关联采购，鉴于：(1) 通过对向捷睿节能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与同期向其他第三方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进行比对，上述关联采购定价公允；(2) 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且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捷睿节能，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捷睿节能在注销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 9：奥高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文伟曾经控制的公司，除投资高澜电气外，未从事其他业务。2011 年 2 月，奥高公司注销。请发行人说明赖穗云注册奥高公司的背景、奥高公司向陈德忠发行新股的背景，赖穗云、陈德忠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吴文伟 2007 年增资奥高公司的背景，资金来源，奥高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奥高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奥高公司注销的背景，注销程序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相关程序是否依法履行，是否存在未结清事项，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

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奥高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

根据李广耀律师行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香港法律意见书”），奥高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2006 年 6 月 10 日，奥高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1051416，法定股本为港元 1,000,000 元，分为 1,000,000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元 1.00 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元 1.00 元，分为 1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元 1.00 元，全部由 GNL06 LIMITED 公司持有。

2006 年 6 月 28 日，赖穗云以港元 1.00 元的价格受让取得该公司原有 1 股普通股股份，同日奥高公司向陈德忠发行 1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元 1.00 元。

2007 年 1 月 12 日，奥高公司向吴文伟发行 999,998 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元 1.00 元，吴文伟成为奥高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与吴文伟、赖穗云及陈德忠的访谈，2006 年初，公司计划未来赴海外上市，采用先行收购香港公司股权而后投资或并购境内经营实体的方式，搭建境内外股权架构，为高效、快速、便利获得境外公司的股权，高澜有限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李琦、吴文伟与唐洪委派公司员工赖穗云及陈德忠以其自己的名义获得奥高公司的股东及董事地位，其后由吴文伟作为其与李琦、唐洪三人的代表，通过境外借款的方式，认购奥高公司新发行的 999,998 股普通股股份，以实现对其奥高公司的控制。

（二） 奥高公司的注销程序、背景，注销程序是否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相关程序是否依法履行，是否存在未结清事项，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安排

2006 年 11 月 20 日，奥高公司与高澜有限合伙设立高澜电气，但在随后几年发展历程中，公司发现其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为境内公司，国内水冷设备产业发展趋势良好，且 A 股市场更有利于企业价值认定及未来融资需求，遂放弃境外上市计划回归国内资本市场，基于上述原因，2009 年 7 月奥高公司将其持有

高澜电气 30%的股权转让予高澜有限，2010 年 8 月高澜有限因业务整合吸收合并高澜电气，奥高公司至此已失去其原本功能定位。经李琦、吴文伟及唐洪协商一致，奥高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2 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有关撤销注册的申请，并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获得注销核准登记。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奥高公司的注销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未结清事项，注销后的资产由原股东继受，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奥高公司系控股公司，除董事吴文伟外，无其他员工，不存在注销后人员安排的情形。

（三）奥高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其他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奥高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奥高公司存续期间，除股权投资高澜电气外，不存在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奥高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九、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 1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25%左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自主生产、外协和外购设备部件关系及各自所占比例，具体说明并披露外协加工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外协加工金额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说明交易金额及占主要供货商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外协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自主生产、外协和外购设备部件相结合的采购方式与其所处发展阶段和业务特点等实际情况相符；(2) 发行人外协采购采取市场化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外协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 15：发行人有 10 项共有专利和 5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部分共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转让手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共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转让原因以及转让的具体情况，预计何时办理完成手续，转让上述共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后对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知识产权共有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0 项专利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形，其中第 7 项至第 10 项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权利人
1	晶闸管阀水冷散热器	ZL200510102651.2	发明	发行人、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2	晶闸管阀组密闭式循环纯水冷却装置控制系统	ZL200510102654.6	发明	
3	静止无功补偿器晶闸管阀组的输配水管道系统	ZL200510102660.1	发明	
4	晶闸管阀组水冷连接件	ZL200520118751.X	实用新型	
5	直流输电阀冷系统离子交换树脂试验检测装置	ZL201220667379.8	实用新型	发行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
6	直流输电阀冷系统仪表综合检测装置	ZL201220667504.5	实用新型	
7	直流阀冷系统冷却塔阻垢试验装置	ZL201320691023.2	实用新型	
8	直流阀冷完备冗余试验装置	ZL201320700539.9	实用新型	
9	一种闭式复合冷却系统	ZL201320561459.X	实用新型	发行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	一种直流输电换流阀用斜温层水箱	ZL201320775446.2	实用新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存在与他人共有的情形，其中第 3 项、第 4 项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	------	-----	--------	-----

1	直流阀冷系统离子交换树脂检测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13SR043791	未发表	发行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
2	直流阀冷系统仪表综合检测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13SR043793	未发表	
3	直流阀冷系统冷却塔试验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13SR124319	未发表	
4	直流阀冷仿真试验装置控制系统 V1.0	2013SR124321	未发表	
5	特高压直流输电纯水冷却装置远程监测与智能维护系统[简称: RM-MRO]V1.0	2013SR061298	2013.03.18	发行人、广州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

（二） 转让共有知识产权的原因和背景、转让的进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知识产权共有方的相关负责人员，发行人转让上述 4 项专利权、2 项软件著作权的原因：该等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与发行人的实际业务关联性较小，自申请获得该等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后，发行人未有效实施，且承担相应的维护管理费用，经与其他共有方协商一致，决定将上述 4 项专利权及 2 项软件著作权转让予其他共有方。

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检修试验中心就直流阀冷系统冷却塔阻垢试验装置、直流阀冷完备冗余试验装置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转让事宜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就直流阀冷系统冷却塔试验装置控制系统 V1.0、直流阀冷仿真试验装置控制系统 V1.0 两项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事宜签署了《著作权转让合同》。

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与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中电普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就一种闭式复合冷却系统、一种直流输电换流阀用斜温层水箱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转让事宜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

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2 月初收到相关转让的《电子申请回执》，预计于 2015 年 4 月完成上述知识产权的转让登记手续。

（三） 转让后对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转让的 4 项专利权、2 项软件著作权系历史上因定制产品形成的知识产权，在目前及未来可预测时间范围内与发行人细分业务关联性较小，发行人自获得该等知识产权后未曾实施利用，此次转让后亦不会向权利人申请许可使用，与此同时，发行人独占拥有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实施利用已足够满足发行人的业务需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 18：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有效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现租用 4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面积 (m²)
1	发行人	朱武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3 号院领地 OFFICE 大厦 A 座 905 室	2014.07.01-2015.06.30	京房权证朝私 06 字第 209263 号	134.24
2	发行人	上海嘉韵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金高路 2216 弄 35 号 1 幢 215-217 室	2013.08.01-2015.07.31	沪房地浦字（2001）第 074854 号	119.26
3	发行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创路 168 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B 座 7 层 708A	2014.04.20-2015.04.19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4012-54-3-2 号	30.32
4	智网信息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 G1 栋 A215 号	2014.05.01-2015.04.30	未取得	105.00

（二）经核查，上述第 1-3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均已就该等租赁房产取得产权证书，且与承租方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产租赁合同

均依法成立并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经核查，智网信息向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租赁的物业未取得房产证，但后者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验收备案证明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租赁合同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十二、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 22：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向前五名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6.92%、74.61%、83.79%和 73.81%，客户集中度较高。（1）请结合行业技术模式和产品应用特点，补充说明并披露客户集中较高的内在原因，主要客户的来源、结构及与发行人简历业务关系的合理性，发行人获取客户和产品订单的途径，近三年一期客户变化情况及新增大客户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因素。（2）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各报告期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销售方式、结算方式、期末欠款与期后回款等情况，主要客户及其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主要客户交易合同及交易金额的真实性，说明核查的方法、内容与占比，并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部分销售合同及相关单据，调取客户工商档案并实地走访，运用互联网对客户公众信息进行检索，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下游应用领域的特点决定了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来源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征，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变化合理；(2) 发行人期末欠款均因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形成；期后回款按照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及信用政策执行，回款正常；(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背景真实、合法；(4) 除荣信股份为关联方外，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三、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 23：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相对较低。请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依据及其合理性，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依据、结算方式等情况，主要采购对象及采购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2）主要采购品种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3）主要采购协议的内容及对发行人的保障程度，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采购业务是否存在不确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采购业务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并明确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及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采购业务合法、合规；（2）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原材料质量检验及成本控制制度，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选择依据充分；发行人制定和执行的注册供应商名单制度对稳定供应商，保证采购物料品质，控制采购成本，避免对单一供应商依赖及保障公司正常生产发挥了有效作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稳定，报告期内，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略有波动，属于正常业务变动；（3）发行人从保证采购物料品质、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效率出发，根据采购物料的种类、数量、供货时间等不同要求分别采取批量、定量、临时及招标采购等方式，采购物料内容为公司产品生产和制造所需的物料以及设备，并区分预付货款、货到付款、一定信用期内付款及分阶段付款的货款结算方式，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交易真实，采购物料内容为公司生产所需物料及设备，采购方式和结算方式合法、合规；（4）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为依照其注册地法律依法成立的法人主体，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均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因采购协议履约产生的重大纠纷或涉诉事项，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生产采购需要。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形成机制完备，采购价格形成和确定依据充分，按照发行人的采购价格形成机制和流程能有效保证采购价格的公允、合理，公司采购业务不存在不确定风险。

十四、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 24：请发行人对行业比较情况进行补充说明和分析：（1）发行人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与相应下游行业的依存关系，市场需求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细分产品的市场规模、技术特征与发展趋势，是否存在制约因素；（2）目前细分行业的竞争格局，发行人的竞争地位与市场份额变化情况，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公司相比在产品性能、应用领域、营销能力、定价能力、未来市场定位等方面是否具备核心竞争优势；（3）发行人在持续经营与发展方面是否存在不利因素及市场变动风险。请简要披露上述行业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进行核查，说明行业或市场数据引用合规性，并明确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行业前景和成长性进行补充分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我国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未曾发布国内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总体市场规模以及业内主要企业产值等权威数据，目前亦不存在与发行人生产相同产品的上市公司，故无法直接获取有关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市场供求、市场占有率等独立、权威的数据；（2）发行人对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预测分析假设合理，基础数据具有权威来源，引用合法合规，推算过程逻辑清晰、合理，符合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

十五、反馈意见之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38：发行人报告期应收票据余额较大，请补充披露各报告期应收票据的种类、发生额、背书转让、贴现、期末余额等情况，采用应收票据结算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有关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应收票据确认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一）报告期各期间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均系客户开具或背书用以支付货款取得，该等票据由公司背书给供应商支付货款或到期兑付使用。近三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0%、16.37%和 8.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安全性较高、可收回性强。

（二） 发行人有关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取得、保管、支付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根据立信所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 410046 号《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 采用应收票据结算是否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

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应收票据，(1) 销售合同中未对现金或票据的付款方式进行限定性约定；(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均系合法取得，相关背书支付行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未曾发生票据追索权纠纷；(3)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票据到期后承兑银行须无条件支付票款，无法实现兑付的风险较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客户采用应收票据结算的方式不违反销售合同的约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

十六、反馈意见之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48：请发行人在“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完善股份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包括：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及历次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制定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的规划和计划，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请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提示的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披露的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专业意见。请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明确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审批程序及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已提供网络投票。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2011 年 4 月以来，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如下：

1.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三家子公司，其子公司股利分配制度如下：

智网信息：公司章程约定“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决定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岳阳高澜：公司章程约定“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决定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英国高澜：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在该财政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之内，依照法令以现金股利的方式分配可用于分配的部分利润，数额至少为公司该年度所赚取的盈利（或，如合用的，公司的综合盈利）的 50%”。

（二）报告期内历次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均用于公司的固定资产建设并扩充产能，同时根据公司企业经营实际情况补充流动资金，从而使公司在未来取得较高的成长性和总体回报。截至本反馈回复说明出具日，公司无其他已制定或正在执行中的股利分配计划。

2013 年 12 月 24 日，智网信息唯一股东高澜股份决定将可分配利润中的 8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2014 年 4 月 8 日，智网信息再次将可分配利润中的 8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岳阳高澜和英国高澜目前均处于发展初级阶段，尚未实现盈利，所以报告期内均未进行分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14年9月2日和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任何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3.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4.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应实施现金分配。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5.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7.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1) 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

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8.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9. 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

（四）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及具体规划

2012 年 10 月 23 日和 201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制定<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计划>的议案》；2014 年 4 月 4 日和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计划〉的议案》，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含发行当年）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计划：

1.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2.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内容及具体计划的程序及决策机制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除下列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

①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②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③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4)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应当根据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 公司董事会未制定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2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就其原因和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进行专项说明;该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利分配已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拟上市交易所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计划》，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计划》已明确规定了股利分配政策及具体的规划和计划，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对股利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明确了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审批程序及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相关股东大会。

十七、反馈意见之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49：请说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的进展情况，以及在取得新证书之前发行人在财务核算中如何确定所得税率，若存在相关风险，请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GR20084400050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取得新核发的编号为“GF20114400016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对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进行了备案登记。公司报告期内均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关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申请复审的进展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2014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粤科公示[2014]15 号《关于广东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发行人在该名单内。本所律师登录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对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批进度进行查询，该网站信息显示，发行人此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示通过，且已报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目前正等待发证机关颁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在取得新证书之前发行人在财务核算中如何确定所得税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2014 年 4 月 14 日，广州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下发（高）地税通（2014）064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对发行人 2014 年度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事项进行备案。

综上，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可按 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

十八、反馈意见之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50：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披露比较简略。（1）请完整披露发行人对外采购、生产制造、营销服务的方式与过程，包括：采购计划的制定依据与执行有效性、采购渠道的选择依据；生产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各产品实体的完成主体，产品生产、制造或装配的主要步骤和工序；面对不同客户和渠道是否存在不同的销售方式或销售政策；业务实施的独立性。（2）请简要披露外协的具体范围、金额、各报告期外协成本占采购总额、生产成本、营业成本的比例、外协质量的控制程序、对发行人生产及业务独立性的影响；（3）请补充披露采购与销售的交货或验收依据、物

流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信用额度、信用账期）等情况。与对外各业务环节涉及对象或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对发行人收入与成本确认、应收账款管理、现金流量的影响。（4）请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是否存在较大的差异性或特殊性，业务模式和经营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普遍特征及其合理性。（5）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况，说明业务模式的合理性，相关程序或交易的合法性，核查产品是否已实现最终销售，提供核查依据，并明确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计划制定及采购渠道选择依据充分，采购计划执行有效，采购渠道合理；生产计划制定依据合理、充分，能够按照生产计划组织完成生产；销售方面按照已制定的销售方式和销售政策执行；(2) 发行人与外协单位仅为业务合作关系，采取外协方式对发行人的生产及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采取外协方式符合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的交货和验收依据充分，物流方式符合公司的采购和销售特征，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合法并有效执行。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交货或验收、物流方式、结算和支付方式、信用政策等均由发行人分别与供应商或客户通过签订采购或销售合同予以明确，发行人根据采购和销售的交货或验收、结算和支付、信用政策等情况确认收入或成本，并据此进行应收账款、现金流量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或成本确认、应收账款和现金流量管理依据充分，合法、合规、真实，符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4) 发行人包括生产、采购、销售及外协在内的业务模式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不存在较大的差异或特殊性；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经营政策符合行业的普遍特征及自身实际情况。

十九、反馈意见之一般性说明、核查、披露的问题 52：请详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提供项目所需资金的分析与测算依据，说明募投项目对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影响，新增产能、产量、经营规模是否具有足够的市场消化能力，与市场需求

变化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因销售瓶颈、新增折旧等费用而导致的业绩变动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运用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建设期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1	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678	16,678	1 年	岳发改备[2012]265号	岳环评表[2012]156号
2	企业科研中心建设项目	2,839.80	2,839.80	1 年	广东省发改委 11010039 2929041	穗开环建影字[2011]188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	不超过 6,000 万元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已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对发行人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论证。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发行人目前业务的扩产扩能及技术中心升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依法取得了项目核准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合法、合规、合理；(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按项目编制可行性报告实施后，不存在因销售瓶颈、新增折旧等费用导致发行人业绩变动风险。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公司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核查，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仍继续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3.00 万元、4,007.60 万元及 4,505.1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社保、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监督等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高澜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其持续经营时间从高澜有限 2001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归属于发行

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3.00 万元、4,007.60 万元及 4,505.1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8,512.75 万元，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前一项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72,539,092.62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立信出具的 2011 年羊验字第 22228 号《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发行人；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李琦等 32 名自然人及海汇成长、科创投资、荣信股份及海汇投资 4 家企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琦、吴文伟、唐洪。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立信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立信已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46 号《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

保留结论。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广州仲裁委员会等单位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将用于岳阳高澜纯水冷却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6,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

(2) 经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下述经营范围变更外，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其他变动。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器设备修理；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纯水冷却设备制造；纯水冷却装置销售”。2014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就该经营范围变更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法人股东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海汇成长

海汇成长持有公司 684.2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68%，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12 日
企业注册号	440108000025185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资本	27,373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智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海汇成长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李明智	420106196510*****	1,873.00	普通合伙人
2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42000000134465	8,000.00	有限合伙人
3	林丽娜	440111196504*****	4,000.00	有限合伙人
4	冯 毅	440126196506*****	2,000.00	有限合伙人
5	范国强	440106196502*****	2,000.00	有限合伙人
6	张晓峰	330325196702*****	1,000.00	有限合伙人
7	徐金富	44010619641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8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33038100002674	1,000.00	有限合伙人
9	李建华	510102196503*****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冬娇	42098419611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1	蔡志华	440226196203*****	1,000.00	有限合伙人
12	李黔蓉	51021219661112****	600.00	有限合伙人
13	张 宏	1101081967112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4	王君文	440105197010*****	500.00	有限合伙人
15	赫 建	440104196301*****	500.00	有限合伙人
16	许传华	340103196912*****	300.00	有限合伙人
17	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	440101000147759	300.00	有限合伙人
18	黄淑君	440112197406*****	300.00	有限合伙人
19	肖梦杰	220202195906*****	200.00	有限合伙人
20	张 荣	420106196405*****	100.00	有限合伙人
21	俞 欣	360104197702*****	100.00	有限合伙人
22	王良钢	230203196009*****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7,373.0	—

中山市大信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责任类型
1	张开成	10,000	33.33	普通合伙人
2	张就成	8,500	28.33	有限合伙人
3	张镇成	8,500	28.33	有限合伙人
4	陆育升	3,000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	—

广州润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希	9000	90
2	侯妍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晓平	15,878.50	63.13
2	张寿铭	4,977.00	19.79
3	池淑萍	3,988.00	15.86
4	张晓峰	232.00	0.92
5	曹爱	76.00	0.30
合计		25,151.50	100.00

2. 科创投资

科创投资持有公司 324.0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8%。科创投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6 日
企业注册号	44010100000434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 亿元
法定代表人	陈福华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1 单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科创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14,782.61	73.9130%
2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217.39	26.0870%
合计		20,000.00	100.00%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系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全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566,239.7496 万元，经营范围：经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股权产权交易投资活动，实施参股控股和投资管理；参与各种形式的资本经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经营管理。

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40、242 号，注册资本 22,171.10 万元，经营范围为孵化高新技术成果进入中试生产和创办高科技企业进入产业化生产的科技人员提供管理、技术综合服务，场地出租等其他必需的服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 海汇投资

海汇投资持有公司 357,26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145%。海汇投资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6 日
企业注册号	440108000005093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智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191 号 A1 第 10 层 1002 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海汇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智	484.50	96.90%
2	邱顺玉	15.50	3.1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 年 9 月 30 日，科创投资与海汇投资签署《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约定，科创投资委托海汇投资管理 2 亿元资产，海汇投资代表科创投资分析评价潜在投资项目，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跟踪管理和回收投资。合同有效期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4. 荣信股份

荣信股份持有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19 日
企业注册号	210000004920217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123
注册资本	5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强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鞍山高新区鞍千路 261 号
经营范围	高压动态无功补偿装置（SVC）、智能瓦斯排放安置、电力滤波装置、高压变频装置及其他电力电子装置的设计、制造

（二）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情形

经核查，海汇投资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356），可依法开展私募证券

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

2014年4月23日，科创投资、海汇成长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琦、吴文伟、唐洪，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2014年9月11日，岳阳高澜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万元，且已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上述变更情形外，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根据广州市工商局2014年10月3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气机械

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力电子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器设备修理；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纯水冷却设备制造；纯水冷却装置销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对立信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注册于英国的英国高澜 70% 的股权，发行人已就投资该子公司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020130001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除英国高澜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大功率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业务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从事业务已取得必要经营资质。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总经理的访谈及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产的权利证书及资产状况、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宋欢接替陈亮担任公司监事，故陈亮担任董事的广州吉必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福美软瓷有限公司、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博兴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起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广州商赢科技企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奥高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1 年曾为发行人关联方，因审计基准日已调整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故上述两家公司已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度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方式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71,246.37	1.79	市场价格
辽宁荣信防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51,153.84	0.16	市场价格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发行人	岳阳高澜	1,500 万元	保证	2014.10.11-2019.10.10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经营设备等。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或正在使用的主要财产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注册商标及主要经营设备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2. 专利

(1) 2014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与岳阳高澜签订《专利转让合同》, 将以下 6 项专利转让予岳阳高澜: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用于风力双馈发电机的循环冷却装置	ZL201010566701.3	发明	2010.11.25 起 20 年
2	风力发电的纯水循环系统的冷却系统	ZL201020641374.9	实用新型	2010.12.04 起 10 年
3	风力发电机组冷却用空气散热器	ZL201120377889.7	实用新型	2011.09.29 起 10 年
4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的工业橡胶软管总成接头	ZL201020634762.4	实用新型	2010.11.25 起 10 年
5	低温型风力发电机组变流器水冷装置	ZL201120561096.0	实用新型	2011.12.27 起 10 年
6	一种用于风力发电的密闭式循环水冷却装置	ZL200920051023.X	实用新型	2009.02.09 起 10 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 6 项专利的转让已办理完毕授权登记手续。

(2) 经核查,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 发行人新申请专利 4 项, 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直流输电换流阀纯水冷却装置控制系统	ZL201210008063.2	发明	2012.01.04 起 20 年	发行人
2	一种潜水泵式水冷系统	ZL201320821643.3	实用新型	2013.12.13 起 10 年	发行人

3	水蓄冷空调系统水槽平稳布水器	ZL201420508501.6	实用新型	2014.09.04 起 10 年	发行人
4	直流输电换流阀水冷系统用水泵机械密封冲洗冷却结构	ZL201420170541.4	实用新型	2014.04.09 起 10 年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申请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1	高澜纯水冷却产品选型系统[简称：产品选型系统]V1.0	2014SR128992	未发表	发行人
2	变流器复合高温水冷控制系统 V1.0	2014SR199257	未发表	发行人
3	电机及其变频器复合低温水冷控制系统 V1.0	2009SR021356	2006.03.20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上述其他软件的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发行人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向他人租赁房屋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 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前往产权登记机构查询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状况，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550001065 号房产处于抵押状态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查封、设置抵押、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其他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以下重大合同：

1. 授信协议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招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1140501 的《授信协议》，约定招行广东东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4,5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止；且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期间内，发行人申请用款无需另行与招行广东东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2.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额 (万元)	起止日期	担保 方式	合同编号
1	招行广州东山支行	1,000	2014.08.05- 2015.08.05	最高额抵押	11140802
2	招行广州东山支行	500	2014.10.13- 2015.10.13		11141013
3	招行广州东山支行	1,500	2014.05.30- 2015.05.30		11140502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500	2014.04.30- 2015.04.29	无担保	GDK47756012014 0051

3. 担保合同

(1) 2014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招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11405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 3 号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01065 号）作为招行广州东山支行向公司授信 4,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房地产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 2014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将公司所持四张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号 130888102904220140317014301243，票据金额 3,000,000.00 元；票据号 130888102904220140317014301235，票据金额 3,000,000.00 元；票据号 3020005322060819，票据金额 2,000,000.00 元；票据号 3080005393468853，票据金额 3,679,886.50 元）质押给该银行作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3)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将公司所持四张银行承兑汇票（3020005324996187，票据金额 2,000,000.00 元；票据号 1040005227047063，票据金额 2,319,023.00 元；票据号 1040005227046077，票据金额 1,000,000.00 元；票据号 3050005324178623，票据金额 3,000,000.00 元）质押给该银行作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4)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将公司所持三张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号 3090005327003790，票据金额 1,584,421.60 元；票据号 1040005227049320，票据金额 1,788,103.00 元；票据号 110388100025220、140715017287027，票据金额 1,000,000.00 元）质押给该银行作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5)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将公司所持一张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号 1050005322707744，票据金额 9,500,000.00 元）质押给该银行作为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4. 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日期	卖方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1.	2014.10.24	格兰富水泵（上海）有限公司	水泵	172.68	GL/CT03-1409-155
2.	2014.10.28	广州市波斯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管材、法兰	115.89	GL/CT03-1410-023
3.	2014.11.03	广州市波斯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管材、法兰	134.33	GL/CT03-1411-046

5. 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日期	买方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1	2014.03.06	天诚同创	新能源发电水冷产品	1,790.00	TC020006201426
2	2014.04.25	金风科技	新能源发电水冷产品（水冷本体、散热系统（内陆型、沿海型）、水管）	438.47	1500PMGZGL140425

3	2014.08.14	中电普瑞	水冷却装置（长江中下游地区）	2,944.00	PBKJ2013-59-WL-F001
4	2014.09.30	中电普瑞	水冷却装置（西北地区）	4,243.00（其中2014年度已确认3,840.00万元收入）	PBKJ2013-58-WL-F001
5	2014.11.25	西安西电	云南电网与南网主网鲁西背靠背直流异步联网工程阀冷却系统设备	2,289.00	XS 供 06-14-352
6	2014.11.03	GE	Prosolar 120KW	1,061.27	GLCT06-1411001
7	2014.12.05	中电普瑞	阀塔配水管	1,548.00（其中2014年度已确认1,032.00万元收入）	SGPG-WL-MMB14358
8	2014.12.22	荣信股份	云南鲁西背靠背换流阀 HVDC 水冷产品	2,600.00	RXPEPO20141209263

（二） 本所核查意见

1. 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致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立信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1,349,435.77元、5,100,897.31元。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保证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预提费用、押金。本所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

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公司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因经营范围变更，对现行章程进行过一次修改（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的上述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本所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作情况，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上述规则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仍处于规范运作中。

（二） 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会议文件，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时间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名称	时间	会议名称
2014-09-18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07-28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07-2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09-02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09-02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4-10-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02-0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4-12-09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02-0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亮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宋欢为公司监事。宋欢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主要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宋欢	监事	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纳	发行人股东
		广州市晶华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及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除上述一名监事变更外，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取得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1.	特高压验收结题	0.77
2.	多兆瓦级风力发电变流器水冷系统验收结题	131.88
3.	知识产权资助费	3.29
4.	广州市电气设备冷却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结题	24.37
5.	2014 年市民营企业奖励资金	100.00
6.	专利资助款	1.93
7.	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奖励	2.00
8.	政府节能及新能源补贴	0.05
9.	设备投入及更新改造专项资金	48.09
10.	增值税返还	208.03
合计		520.4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受该等补贴合法有效。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琦、吴文伟及唐洪、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英国高澜诉讼及仲裁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登录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李琦、总经理吴文伟分别做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李琦、总经理吴文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赖继红

邹云坚

冯成亮

2015年2月12日